

## 【菩提道次第一二三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 法炬法師翻譯

2008/08/31

請思惟：為饒益等同虛空般的如母眾生，務必要證得圓滿正等正覺佛果，要證得圓滿正等正覺佛果，必須努力於能證得的方法（方便），是所聽聞之法。我們已值遇此法，而且已獲得能修持的人身，這是很珍貴、具有大意義的，我們可利用一日或幾小時來修持，若不修持，是很可惜的。要怎麼做呢？因此，應該盡其所能在心續能種下能證圓滿菩提的因，以聞思基礎，開始修，使習氣更加強烈，才能成為證得佛果的因。聞思是為調伏自心相續，這是目標，但有時似乎忘了這才是重要目標，反而以推廣讓別人來聞思為目標，其實不是，真正重要的目標是調伏自心相續，進而調伏他人相續，由此滅除心續中的煩惱，增長慈心、悲心和菩提心，逐漸積聚圓滿菩提因而證得佛果。請以這樣的動機聽聞。

自己聞思也好，讓別人多聞多思也好，這都是一工具，為要調伏自己的心，為要對治執著等煩惱，須要增長慈悲心、菩提心、空正見，透過這樣做，心中能成佛的因將越來越多，這是我們的目標。我們有時會忘掉重要的目標，而把助緣看成是最主要的，這是不對的，助緣當然重要，不能說它不重要。

在破除對方主張時，對方引述三部經為證，這三部經在第 253 頁第二段，「又如經說：『著施等六，是為魔業。』」這是第一部經。第二部經是：「三蘊經說：『墮所緣故而行布施，由戒勝取守護戒等，如是一切皆悉懺悔。』」。第三部經是：「梵問經云：『盡其所有一切觀擇，皆是分別，無分別者，即是菩提。』」對方誤解了這三部經的經義。

自宗告訴對方說你誤解這三部經的經義了，因此為對方明白闡示

了經義，破除對方認為的根據，對方以為這三部經是他主張的根據，自宗指出那不是他的主張的根據。現在是講到第三部經的階段。

再回顧一下第三部經，請看第 255 頁第一行，「第三部經義，其經文時正是觀擇生等之時，故說施等真實無生。言分別者，顯其唯是分別假立，非說施等不應習近而應棄捨。」到此為止，是自宗一方面解釋經義，一方面對對方說不是你說的不應習近應捨棄，你對經典不可以這樣解讀。

請看文，「是故乃至未成佛前，於此諸行無不學時，故須學習六度等行。此復現在由至心勵力修行，諸能修者策勵而修，暫未能者為願境，於能修習此等之因，集聚資糧淨治業障廣發大願，是則不久能修行。」

「是故」是總結這三部經的經義，不成為對方的能立因。如經典所說，應學習六度，並不是像對方你說的應予棄捨，若現在自己無法修學，也該把六度立為發願境，並努力於將來能修的因，努力集資、淨罪、發願。下面是舉出對方的錯誤。

請看文，「若不如是行，執自不知及不能行，謂於此等不須學者，自害害他，亦是隱滅聖教因緣，故不應爾。」

自宗說對方說的是隱滅聖教的因緣，不該這樣，這是自害害他、聖教隱滅之因。原因引述了《集經論》和《不可思議秘密經》。

請看文，「集經論云：『觀察無為厭有為善是為魔業，知菩提道而不尋求波羅蜜多道，是為魔業。』」

「魔業」是指自害害他、聖教隱滅之業。「不尋求波羅蜜多道」是魔業。很清楚對方說不可修持波羅蜜多道。「厭有為善」是指不修有為善業。「有為善業」是福德資糧，不修學福德資糧，心厭惡修學，是魔業。「觀察無為」是思惟空性義已，「厭有為善」不修學福德資糧，是魔業。「知菩提道」指雖有修持菩提心等方便分，但「不尋求波羅蜜多道」無智慧分，是魔業。總之，有智慧分無方便分，是魔業；有方便分無智慧分，是魔業。

應該智慧、方便分雙運。「觀察無為」指有智慧分，「厭有為善」指無方便分；「知菩提道」指有方便分，「不尋求波羅蜜多道」指無智慧分。這樣都是魔業。

請看文，「又云：『若諸菩薩離善方便，不應勤修甚深法性。』」

《集經論》說離方便分之智慧分是魔業，修智慧分時必須併同方便分而修。

請看文，「不可思議秘密經云：『善男子，如火從因然無因則滅，如是從所緣境心乃熾然，若無所緣心息滅。此諸善巧方便菩薩般若波羅蜜多遍清淨故，亦能了知息滅所緣，於諸善根不滅所緣，於諸煩惱不生所緣；安立波羅蜜多所緣，亦善觀察空性所緣，於一切有情以大悲心亦觀所緣。此中別說無緣有緣，善分別。』」

經說：「菩薩般若波羅蜜多遍清淨故，亦能了知息滅所緣」的「所緣」指執實。這是「息滅戲論示寂滅」的意思。以般若波羅蜜多息滅執實戲論時，於諸善根的所緣不被息滅。不生諸煩惱品所緣，為什麼？諸煩惱所緣的根是執實，執實已息滅，故不生起煩惱所緣。

應安立般若波羅蜜多所緣，善觀空性所緣，對一切有情，以大悲心觀為所緣。菩薩息滅執實戲論時，依然修持大悲心，亦修空性義，可是，絕不生起煩惱所緣。區分「有所緣和無所緣」時，對於大悲心、菩提心等福德分必須緣念故是「有所緣」；「無所緣」是指無煩惱執實的所緣。所以不是完全無「所緣」。對方認為「凡是方便分的所緣都應滅除，只修空性應遮方便分的所緣」。這裡是引述《不可思議秘密經》破除對方的主張。

《不可思議秘密經》中宣說了「何為應有之所緣」和「何為應無之所緣」，但對方並未善加分別，認為全都無，將煩惱、執實的所緣和方便分的大悲心、菩提心全認為無。不是如此，應該善加分別。

到此為止是講能成立「自傷害他及隱滅聖教」的因，引述了《集

經論》和《不可思議秘密經》，將對方的主張破除。下面從「如是煩惱」開始又配合《不可思議秘密經》的經義再次破除對方的主張。

請看文，「如是煩惱及執相縛當須緩放，學處之索則當緊束，當壞二罪，不當減壞諸善所作。學處繫縛與執相縛，二事非一，護律緩放與我執縛緩放，二亦不同。」

應將煩惱和執相的繫縛緩放（放棄）後，「壞二罪」應壞遮制罪和自性罪；緊束戒學繩後，「不壞諸善所作」，於善行不該壞。但你不是這樣，你以為「煩惱和執相的繫縛緩放後，應壞遮制罪和自性罪；戒學繩應緩放，善行應壞。」你認為同樣應緩放、應壞。學處繫縛與執相繫縛，二者不相同；護律的緩放和我執縛的緩放，二者也不相同。

「二繩」和「二繩繫縛」兩者不一樣。「二繩」是煩惱和執相繩。「二繩繫縛」是煩惱和執相繩繫縛將我們的身語意三門綁在自性罪和遮制罪上。應該將煩惱和執相繩的繫縛解放，才能使身語意三門脫離自性罪和遮制罪的繫縛。要以修持善行將我們的三門繫縛在戒學裡，這種的繫縛不可鬆綁。可是對方無法區分，故認為凡是繫縛都要解放，甚至連戒繩的繫縛也要解放。

舉例來說，有的人會認為戒律說「不可以做這、不可以做那」，很多的規定、分別，因此認為這些都是繫縛，必須解放。實際上並不是，所要解放的是煩惱和執相繩的繫縛，戒繩的繫縛不該解放，反而應束縛起。有些出家眾持守戒律比較嚴格，也有些可能覺得不必那麼嚴格，實際上是他自己不喜歡嚴格遵守戒律，因此他會說：「你那麼執著！」其實這並不是執著，因為被戒律繩綁起來是應該的，被煩惱綁起來才是不應該。所以，要區分是被煩惱綁起來，還是被戒律綁起來。

以前在西藏那邊佛法非常衰弱時也是，修密續時修大乘空性，以為什麼都沒有執著，什麼都沒有分別，什麼都可以做，戒律會越來越差。所以，宗大師在這裡說：「這是要區分的，煩惱執著的繩子是不可以綁著的，

戒律的繩子則是應有的，這些是要區分的。」

這裡是配合《不可思議秘密經》的經義破除對方的主張，到此已經破除一點，與「煩惱所緣不可緣，應緣其他善所緣」意思一樣。接著，又講到其他道理。

請看文，「一切種智由多因成，僅一一因非為完足。」

我們修行是要成辦一切種智，必須由眾多因成辦，僅由一分因無法成辦。這是自宗的理由。

請看文，「獲妙暇身，本從其種種門中而取堅實，若說一石驚飛百鳥，修道一分不修餘者。知是遮二資糧門不善惡友。」

這是對方的主張。對方說：「只修一法即可遮除全部煩惱，譬如，一石驚飛百鳥，只修一法夠了，不需餘法。」這是關閉二資糧門的不善惡師，原因是（前面提的）成辦一切種智必須由眾多的因成辦的緣故。要成一切種智必須由多門聚集無邊福德和智慧二種資糧才能成辦。但對方你關閉了二種資糧門，故你是「不善惡友」。

不能用「友」字，若是惡友，指不好的朋友，是平輩關係，但是「老師」的意思，所以，應該是用「不善惡師」比較適當。

請看文，「又大小乘，亦是修時學不學習無邊資糧，曰少分乘及曰小乘，二是異名。少分義者是一分故。」

大小乘是以修學時學不學習無邊資糧來判別的。學習無邊資糧者是大乘，不學無邊資糧者是小乘；少分乘和小乘二者是異名。「少分」不是無邊，是少許、一分、資糧少的意思，「少分乘」也稱為劣乘。自宗告訴對方說：「你連什麼是大小乘都不知道，應該加以了解。」

前面講到「一切種智、圓滿佛果，必須由眾多因緣成辦。」由此可知，現在講的「大乘行者要成辦一切種智佛果，必須修學無邊資糧。」

下面將講到「要成辦一切種智佛果，在因位時必須積聚無邊資糧。」原因是：果報要圓滿，因要圓滿；果報是若一分，因也是一分。法爾如此，緣起法性。前面二因引申到下面。

請看文，「**現在劣果飲食等事，尚須眾多因緣成辦，而於士夫第一勝利，欲修成佛，反計一分而為完足，極不應理，果隨因行，是諸緣起法性爾故。**」

若認為「成就圓滿佛果，不需要無邊圓滿因。」下面將破此。

現在前面講的是大小乘的名字，再前面則是講到一切種智的果報。前面講的這三點有什麼樣連接的關係呢？第一，一切種智的果報本身是一圓滿的果，在因時也需要種圓滿的因，這是第一階段講的。到了第二階段，成辦圓滿一切種智果報的修行的人稱為大乘，從名字要理解他是要集聚一切的資糧。到了第三階段，為要得到圓滿一切種智的果報而要集聚無量無邊的資糧，這是為什麼呢？要圓滿的果需要圓滿的因，這是法性，這是法爾。所以，第三階段是前面兩者的理由。總之，為得到一切種智、圓滿佛果，因位時必須修學無邊資糧。

請看文，「**悲華於此密意說云：『少分成少分，一切成一切。』**」

「少分成少分」指劣乘，「一切成一切」指大乘。大小二乘都是「修此因得此果」。因位時修少分，果報也是少分。因位時修無邊資糧，果報將得一切種智。《悲華經》如此說。「少分成少分」第一個「少分」是因位，第二個「少分」是果位，聲獨菩提。

要成就一切種智、佛果，因位時必須修學無邊因資糧，不止《悲華經》如此說，另外《如來出現經》也說。

請看文，「**如來出現經云：『若諸如來出現於世，非一因緣，何以故，最勝子，諸如來者要以十億無量正因，乃能成辦。何等為十？謂以無量福智資糧圓滿正因。』**乃至廣說。無垢稱經亦云：『諸友伴，如來身者從

**百福生，從一切善法生，從無量善道生。」如是廣說。」**

《如來出現經》提到「十億」及「十」，這是無量無邊、不可計數的意思。要成就一切種智、佛果，因位時必須修學無邊因資糧，在《悲華經》、《如來出現經》、《無垢稱經》都提到。另外，龍猛菩薩在論著裡也提到。

請看文，「**龍猛菩薩亦云：『若佛色身因，如世間無量，爾時法身因，如何而可量。』**」

龍猛菩薩的論著裡講到：如同世間無量、不可計數，佛色身也需要不可計數之多；佛色身有不可計數之多，成就佛色身的因也需要不可計數之多；法身的因更是不可計數，無法計量之多。世間無量無邊，既然世間無量無邊，所要利益的對象的眾生也是無量無邊的，既然要利益的對象的眾生是無量無邊，能利益的佛的色身想當然也是無量無邊的，既然佛的色身無量無邊，它的因（法身）也是無量無邊的，它的因（法身）無量無邊，那麼，法身的因也需要無量無邊，最後成立起法身的因需要無量無邊，既然法身的因是無量無邊的，因此要積聚無量無邊的福德和智慧資糧，才會有法身。

從第 252 頁第二段「設謂非說不須施等…」起，到此為止，已破除對方主張。對方的想法都有點雷同，幾乎都認為方便分不需要修。所以，破除這七類對方的主張時，也都類似。

下面講到方便分和智慧分二者必須並修，並不是只有波羅蜜多乘需要如此，密咒乘也一樣。方便分和智慧分二者雙修，是顯密共通的。

請看文，「**如是方便智慧，以六波羅蜜多總攝修學者，如前所說是諸密咒與波羅蜜多二所共同。諸大咒典釋諸宮殿及中諸尊，盡其所有，一切皆是內心德時，數數說為六波羅蜜多，三十七菩提分，十六空等圓滿波羅蜜多道故。」**

密續裡的所依「諸宮殿」，和能依本尊「中諸尊」，是代表六波羅蜜多、三十七菩提分、十六空等。表示修學密咒必須完整學習方便分和智慧分二者。

在波羅蜜多乘的經典、論著裡，提到的六度、三十七菩提分、十六空等，在密咒乘也都要修學。除了幾位特殊的補特伽羅例外，其餘全部都要修學。

請看文，「故除少數補特伽羅差別，以欲塵為正道等與波羅蜜多所說，略有取捨，當知諸餘唯是共學。」

「少數補特伽羅」指一些修學密咒特殊的少數人，此世對佛法弘揚不會造成任何障礙，可被開許依貪欲道而成佛，只有很少數的密咒行者才可以，一般是禁止的。若對佛法弘揚會造成有障礙，就不該作。例如宗喀巴大師本身並沒有那樣做，他是在中陰身成佛的，原因是會對佛法弘揚造成障礙。少數補特伽羅對佛法弘揚不會造成任何障礙，則可開許依貪欲道而成佛，只有這一點被開許而已，可以不遵守戒律的規矩，其餘波羅蜜多乘裡的修行也必須全修。

宗大師在此僅簡略說到必須方便分和智慧分雙修，不止波羅蜜多乘（因乘）必須方便分和智慧分雙修，金剛乘（果乘）也應該如此。宗大師在此雖僅簡略說到而已，但我們應廣作聽聞，作為種子，加以思惟。

請看文，「若以上說而為種子，善思惟已非一分道，於全分道未獲定解，則不能知大乘總道。故具慧者，於此發堅固定解，由多門中漸增大乘種性堪能。」

「漸增大乘種性堪能」指應該了解大乘的修行方法，才會對於大乘道的修行產生興趣；對修持大乘道產生興趣的話，心續中的大乘種性將能增長。

大家都有佛性（如來藏），可以說都具有大乘種性，怎麼能將大乘

種性增長廣大呢？對於大乘的修行是多麼圓滿、殊勝的部分，我們理解，能理解的話，將會歡喜，這樣一來，自己的大乘種性會增長，因為所歡喜的是真正大乘的道理、功德，在了解了之後，對於大乘所要修的圓滿、殊勝會有比較深入的理解，我們的理解會比較正確，所以，所歡喜的大乘的功德是對的、正確的功德。若沒有正確的了解，自己認為是大乘的，實際上卻是連小乘也沒有，可能是對於現世的執著。會說大威德金剛、密集金剛、財神等等，前面的名字很好聽是「大乘密續」，可是，修行時的範圍是非常狹窄的。雖然自己稱它為大乘，實際上，它並不是大乘。現在多了解大乘不祇要修方便，智慧也要修，智慧是廣大的，方便也是廣大的，然後是互為助緣的，大乘的修行是那麼圓滿、那麼殊勝，那麼，所理解的大乘是正確的大乘，所歡喜的大乘是真正的大乘，透過歡喜心，真正的大乘種性可以增長。若沒有了解，所認為的大乘或密乘完全不是大乘或密乘，如此一來，不管怎麼歡喜，其所增長的，可能是執著的種性、煩惱的種性，但是，並沒有增長大乘的種性。宗大師講的非常有道理，透過理解，然後把自己的大乘種性增長。